附件3：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经开院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外环境附属工程竣工结算一审审价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芜湖市经开院区越秀路12#，市一院经开院区内。

3、项目概况：本项目由市重点处招标并代建的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重新建设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新建室外路灯及管线、新建院区大门、附属用房改造、改建室外道路广场、新建绿化等工程。

4、中标价为1186.055万元，施工单位送审价格为1184.01万元，建设单位送审价格为 1175.95万元。现要求对该工程进行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 服务期限 |
| 1 | 经开院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外环境附属工程工程竣工结算一审审价咨询服务 | 1、依据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工程结算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审价工作；2、协调结算审价过程中争议问题；3、出具正式书面审价、审核意见。 | 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6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审价工作，自审价单位接受结算资料之日起，至提供审价报告止。 |

**三、总体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人员要依法审价和提供咨询服务，执行工程审价等相关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工程审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价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在工程审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审价准则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价，对其审价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项目审价审结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该按照《建设工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34/T 1948-2013) 要求对竣工结算审核程造价资料进行归档。 成果资料**胶装一式九份，重点处四份，一院三份，施工单位二份。**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2000元违约金。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每延期一天，委托单位扣减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的5‰ ;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直至委托审查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扣完为止。

6、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3%以内，如误差较大，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如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可向咨询单位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10%至30%进行索赔。

7、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8、委托人可根据该工程审价进展需要，要求投标人在一院经开院区内驻点开展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9、若因中标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礼金、礼品或与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0、本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及审价报告，应当接受审价机关审价监督和抽查审价。

11、工程审减额超过 10%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及核增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咨询费用按照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支付给其中标人的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

12、中标人在接收到市一院移交的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

13、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根据采购人需求，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若因采购人需求须抵达现场的，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场。

**四、投标要求：**

**\*一、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

**（2）审价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审价安装专业工程师1人，须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以上三位造价工程师，均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五、结算要求：**

1、中标选取方式：报价单位最低费率中标；若折扣率相等，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结算方式：**服务费=（送审价×2.3‰+核减额×5%）×报价费率**。（注：此处核减额是指项目送审总价额与审定后的总价额之间的差额。）

3、支付方式：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并资料存档合规后，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0%。

4、合同签订：接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与审价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本次招标需要回避单位：**

1、参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及项目结算编制单位，与被审价单位或审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与该项目建设管理有业务关联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询价。

规避单位不限于表中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招标代理 | 清单编制1 | 清单编制2 |
| 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 |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中润国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七、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并资料存档合规后，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0%。

**八、履约要求**

1、项目审价审结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该按照《建设工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34/T 1948-2013) 要求对竣工结算审核程造价资料进行归档，成果资料胶装一式九份，一院二份，市重点处六份、施工单位一份。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5000元违约金。

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每延期一天，委托单位扣减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的5‰;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直至委托审查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扣完为止。

4、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

5、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6、委托人可根据该工程审价进展需要，要求中标人在一院内驻点开展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7、若因中标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礼金、礼品或与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本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及审价报告，应当接受审价机关审价监督和抽查审价。

**备注：标注“\*”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